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文馨

電話: 02-24301505#510

電子信箱:eee30224@gmail.com

受文者: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03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後「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11003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針對成年家庭暴力事件引致 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研討,透過廣泛蒐集資訊以檢視 體制面之缺失,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 之建議,以完善家庭暴力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。
- 三、倘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嚴重傷害、 致死之成人保護案件,將由本府(社政主管機關/單位)要 求轄內警政、衛政、教育、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提出檢討 報告,並由該社政主管單位提報相關服務紀錄及具體檢討 建議事項。
- 四、上開重大檢討案件內有目睹家庭暴力、遭受家庭暴力或親 密關係暴力之學生者,請各校配合本府,提交檢討報告並 參與其召開之網絡會議,以落實家庭暴力之防治、保護學





生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。

五、旨揭附件檔案,請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/處務公告/71543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

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
副本: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

